

稅務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
- 二、落實以民為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良租稅環境。
- 四、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
- 五、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
- 六、加強違章案件之審理。
- 七、建立稅務與戶政跨機關聯合服務機制，節省民眾洽辦時間並維護其權益。
- 八、各項稅務案件全面免附地籍、戶籍謄本，以達紙張減量及便民目標。
- 九、改造案件受理方式，積極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公務服務政策。
- 十、積極整合機關內外部資源，改造、簡化申辦流程，提供民眾更便捷之跨域加值服務。
- 十一、產製逾3個月退稅支票未兌領通知單提醒民眾兌領。
- 十二、增加離島車輛免稅申請據點，節省民眾洽辦時間並維護其權益。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10%）	(1)地方稅就地系統主機正常運作之可用性（3%）	統計數據	主機全年正常運作時數（上班天數×8小時）	2,000
	(2)每年針對主管、一般人員、資訊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2%）	統計數據	上課人數	60
	(3)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調管理（2%）	統計數據	查調無異常件數/查調件數×100%	100%
	(4)房屋稅、地價稅稅籍主檔維護管理（3%）	統計數據	無異常件數/主檔筆數×100%	100%
2. 落實以民為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6%）	(1)重視民眾意見，主動下鄉蒐訪民情輿情（2%）	統計數據	年度主動下鄉訪視蒐集民眾意見件數	36
	(2)利用各項科技機具，推廣多元繳稅管道（2%）	統計數據	年度非金融機構臨櫃繳稅件數/年度開徵件數×100%	68%
	(3)透明化各項稅務政令，有效宣導施政及服務內容（2%）	統計數據	年度新聞發布則數	350

3. 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良租稅環境(2%)	運用社會資源，擴大租稅宣導教育層面、效果績效(2%)	統計數據	年度租稅宣導活動實際辦理場次	80
4. 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33%)	(1)落實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3%)	統計數據	年度清查筆數	3,200
	(2)增加地價稅稽徵效率(3%)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萬元)	8,200
	(3)落實課徵田賦土地清查作業(3%)	統計數據	年度清查筆數	3,000
	(4)增加土地增值稅稽徵效率(3%)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億元)	2.1
	(5)落實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3%)	統計數據	年度檢查及輔導家數	300
	(6)增加娛樂稅稽徵效率(3%)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萬元)	200
	(7)落實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3%)	統計數據	年度清查件數	6,000
	(8)增加房屋稅稽徵效率(3%)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億元)	1.16
	(9)增加契稅稽徵效率(3%)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萬元)	2,400
	(10)增加使用牌照稅稽徵效率(3%)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萬元)	6,800
	(11)落實執行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3%)	統計數據	清查改課件數	490
5. 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6%)	(1)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積極清理欠稅(3%)	統計數據	以前年度欠稅及罰鍰徵起數(萬元)	650
	(2)加強移送執行(3%)	統計數據	如期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件數-遭行政執行署因未合法送達退案件數/收到業務單位移送欠稅件數×100%	100%
6. 加強違章案件之審理(3%)	違章案件如期審結(3%)	統計數據	如期審結件數/收到業務單位移送違章案件×100%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建立稅務與戶政跨機關聯合服務機制，節省民眾洽辦時間並維護其權益（3%）	建立與戶政聯合通報機制，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異動時填寫「戶政事務所跨機關便民服務同意書」即可同時申辦稅務案件(3%)	統計數據	民眾辦理戶籍異動同時跨機關申請稅籍異動、稅務申請案件全年總筆數	500
2. 各項稅務案件全面免附地籍、戶籍謄本，以達紙張減量及便民目標（3%）	利用地理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及戶政查詢系統調閱民眾申辦案件所需資料(3%)	統計數據	承辦人員登入系統查調地籍、戶籍資料全年總筆數	3,000
3. 改造案件受理方式，積極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公務服務政策（4%）	推廣民眾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辦理契稅申報（4%）	統計數據	年度網路申辦契稅件數	700
4. 積極整合機關內外部資源，改造、簡化申辦流程，提供民眾更便捷之跨域增值服務（4%）	提供民眾更便捷之跨域增值服務(4%)	統計數據	跨域增值服務新增服務項目數	1
5. 產製逾3個月退稅支票未兌領通知單提醒民眾兌領（3%）	按月產製逾3個月退稅支票未兌領通知單新增案件，郵寄通知民眾儘速兌領（3%）	統計數據	全年新增未兌領件數/全年未兌領件數×100%	100%
6. 增加離島車輛免稅申請據點，節省民眾洽辦時間並維護其權益（3%）	輔導民眾直接至澎湖監理站使用牌照稅駐點櫃臺，辦理離島車輛免稅申請，免除民眾往返監理及稽徵機關之不便(3%)	統計數據	全年監理駐點櫃臺受理離島免稅件數	3,200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1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五、民眾面向衡量標準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澎湖縣政府109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指標

三、人力面向 1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2%）	臨時人員精簡率（2%）	統計數據	(1)臨時人員精簡率算式如下：(本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 / 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100%(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2)配分標準： ①精簡率超過-4%以上：2分。 ②精簡率-2%至-3.9%：1.5分。 ③精簡率-0.1%至-1.9%：1.2分。 ④精簡率為0%(零成長)：1分。 ※獲中央補助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不計入。	-
2.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8%）	(1)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3%）	統計數據	達成「必須完成課程」(10小時)之比率（受考核人員達成「必須完成課程」之人數/受考核人員總數×100%）。 ※達80%者按比例給分（達成比率×3），達成比率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未達80%者，不給分。	-
	(2)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3%）	統計數據	參加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受考核人員參加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受考核人員總數×100%)。 ※達80%者按比例給分（達成比率×3），達成比率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未達80%者，不給分	-
	(3)各項訓練到訓率（2%）	統計數據	該機關(單位)薦送參加本府人事處辦理之各項訓練研習課程(含行政處辦理之縣政專題講座)，依分配名額足員派訓，並完成結業者，到訓率100%給2分；未達者按比例給分（到訓人數/分配人數×2） (到訓率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	-

備註：

- 1、受考核人員係指機關(單位)編制內人員(含職代)及年度約聘僱人員。
- 2、各機關單位受考核人員以108年11月30日前在職之人員為統計範圍(排除本縣各衛生所)，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統計資料予以給分。
- 3、必須完成課程及學習時數包括：
 -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 (2) 法定訓練 4 小時(環境教育)。
 -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4、指標所謂課程包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
- 5、因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及參酌行政院對地方政府績效考核項目，「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及「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需達80%以上始按達成比例給分。

四、經費面向 1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10%)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人事費)	95%
	(2)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	80%

五、民眾面向 1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服務鄉親，重視民意(10%)	為民服務民意調查結果(增加、扣減年度施政績效總分)	統計數據	1. 依本府為民服務民意調查結果，「滿意度」排名增加年度施政績效總分： (1)第1名，加1分 (2)第2名，加0.8分 (3)第3名，加0.6分 (4)第4名，加0.4分 (5)第5名，加0.2分 以上加計總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

			2. 依本府為民服務民意調查結果，「不滿意度」排名扣減年度施政績效總分： (1)第1名，扣1分 (2)第2名，扣0.8分 (3)第3名，扣0.6分 (4)第4名，扣0.4分 (5)第5名，扣0.2分	
--	--	--	---	--

稅務局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房屋稅及契稅稽徵	縣：1,004 合計：1,004	(一)辦理房屋稅稽徵	1. 辦理109年期房屋稅開徵作業。 2. 賡續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 3. 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4. 執行房屋稅催繳、取證作業。	
		(二)辦理契稅稽徵	1. 按季檢查各鄉市公所代徵契稅作業情形。 2. 抽查免稅及減半課稅案件。 3. 加強輔導鄉市公所列管房屋中途變更起造人案件。	
二、土地稅稽徵及重新規定地價	縣：2,383 合計：2,383	(一)辦理地價稅稽徵	1. 辦理109年期地價稅開徵作業。 2. 賡續辦理土地稅籍清查工作。 3. 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4. 執行地價稅催繳、取證作業。	
		(二)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	1. 覈實查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2. 特殊案件之管制清查及通報。 3. 節稅法令之宣導與輔導納稅人申請適用。	
三、印花稅、牌照稅及娛樂稅稽徵	縣：2,110 合計：2,110	(一)辦理印花稅稽徵	1.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之稽徵。 2. 實施印花稅年度應稅憑證檢查工作。	
		(二)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	1. 辦理109年期使用牌照稅開徵工作。 2. 加強繳款書送達、催繳、取證、移送工作。 3. 覈實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 4. 實施年度使用牌照稅清查工作。	
		(三)辦理娛樂稅稽徵	1. 實施娛樂稅年度稅籍清查工作。 2. 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3. 不定期實地訪查，覈實課徵。	
四、稅務行政	縣：928 合計：928	(一)防止新欠	1. 加強稅單送達，無法送達稅單依法辦理留置、寄存及公示送達。 2. 鉅額欠稅依法辦理保全。 3. 已送達且逾滯納期未繳案件，儘速檢附所得、財產、戶籍資料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二)清理舊欠	1. 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 2. 辦理執行憑證清查，加強追查欠稅人薪資所得及於郵局、各金融機構之存款，俾利再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徵起欠稅。 3. 逾徵收期間之欠稅，依規定辦理註銷。	
五、財務案件移送執行署執行費用	縣：335 合計：335	移送執行徵起欠稅	滯納案件移送執行時，併同繳納所需郵資、手續費及拍賣時各項必要費用，以利執行徵起。	
六、處理違章與	縣：58	(一)依法處理違章	掌握確切違章事證，依法速審速決，以維	

行政救濟案件	合計：58	案件	稅政。	
		(二)公平審慎處理行政救濟案件	1. 維護納稅人權益及課稅公平，以客觀立場重新審查，期達疏減訟源及消除徵納雙方爭執。 2. 詳細縷述為之答辯，以供受理機關作正確之決定或判決。	
七、推行轉帳納稅及納稅業務	縣：1,323 合計：1,323	(一)加強為民服務	1. 訂定年度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2. 舉辦為民服務工作訓練及員工專業知能講習。 3. 加強推動網路申辦業務。	
		(二)推行轉帳納稅及加強租稅宣導	1. 加強轉帳納稅宣導並輔導金融機構辦理轉帳納稅業務。 2.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 3. 運用志工協助辦理各項服務與宣導工作。	
八、稅務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縣：6,249 合計：6,249	(一)稅務資訊處理	1. 全國財產總歸戶、戶役政及國、地稅網路線上查詢系統之運用。 2. 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娛樂稅、印花稅核稅發單。 3.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查詢列印及農免管制系統之運用。 4. 使用牌照稅、契稅(含鄉市公所)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5. 地方稅轉帳納稅系統之運用。 6. 全功能服務櫃台作業系統之運用。 7.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之推廣運用。 8. 稅務影像處理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9. 房屋稅、地價稅外業清查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10. 資料倉儲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11. 多元溝通管道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二)稅款劃解及退稅	1. 各稅繳款書登錄、代收稅款收入平衡表、稅目收入清單及劃解清單列印。 2. 各稅之電子及人工退稅處理。	
		(三)資訊管理	1. 推動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含劃解、銷號及欠稅管理、退稅管理、徵收管理、徵課管理)運用。 2. 實施資訊安全管理。 3.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 4. 推動知識管理資訊系統。	
九、行政管理	縣：62,265 合計：62,265	(一)加強管考業務及推動內部業務檢查作業	1. 上級交辦案件及人民陳情案件之列管追蹤管制。 2. 實施公文處理定期查詢、稽催及成效考核。	

			3. 對內部業務實施檢查，就缺失事項提出改進建議，以強化稽徵行政工作。	
		(二) 加強財產、事務管理	1. 加強財產管理： (1) 隨時辦理財產分類、分配、保管、清查、保養、維護檢修及帳簿登錄列管。 (2) 隨時清查損壞及作廢物品，立即辦理報廢拍賣手續。 2. 加強事物管理： (1) 各項物品採購、工程營繕均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2) 公務車輛集中調派，並經常注意車輛之安全維護及保養。 (3) 實施節約能源，管制水電使用。 (4) 辦公廳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等環境衛生管理。	
		(三) 健全人事管理	1. 正確辦理公務人員陞遷及升官等訓練。 2. 落實考績（核）及獎懲制度。 3. 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訓練及進修。 4. 辦理各項文康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四) 防制貪瀆、端正稅務風紀	1. 舉辦員工法紀教育及社會參與反貪宣導工作，增進員工知法、守法觀念，並提升民眾參與反貪腐意願，共同維護優良稅務風氣。 2. 透過各項預防措施，辨識機關潛存風險所在，適時採取預警措施，機先導正偏差作法，提昇興利除弊效能。 3. 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作為未來規劃廉政工作之參考基礎。 4.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結合業務單位，建立廉政機制。 5. 依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針對申報資料進行審查，落實陽光法案精神。	
		(五)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設施安全維護	1.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與安全維護宣導，提昇員工保密警覺及安全維護共識。 2.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並協助機關建立資訊安全制度。 3.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講習及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4.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以維機關正常運作。	
		(六) 健全會計統計	1. 會計業務之處理及會計報告之編製，	

		業務	均依法辦理，如期完成。 2. 蒐集各項稅收、稅源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提供機關長官及業務單位於年度終了稅政之研究及業務檢討之參考。 3. 依據統計資料編印稅捐統計要覽，提供各有關單位參用。 4. 配合稽徵業務核實編列單位預算，嚴格執行控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十、充實稽徵設備	中央： 725 縣： 481 合計：1,206	充實各項稽徵設備	購置稅務資訊軟硬體及什項設備等。	

